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修訂)以獲得下文所述公開發售及配售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要約之招攬，或開展關於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之任何投資活動之邀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外，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自身及包銷商行事)有權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有關

(1)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及

(2)更改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

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更新公告、補充招股章程及澄清公告。

延遲上市

董事會宣佈延遲上市(原定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市)。待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預期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開始上市。

有關延後股份發售之其他資料

誠如董事會之更新公告內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回應聯交所就該投訴發出的提問。

董事已仔細審閱及考慮該投訴，並有力反駁當中所作出的全部指控。董事認為，該投訴內的各項指控為失實且毫無根據。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補充招股章程「2.延後股份發售的原因」分節。

補充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的更改

由於延後股份發售，本公司已押後上市時間表，且本公司已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經澄清公告修訂），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補充招股章程（經澄清公告修訂）補充及修訂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經澄清公告修訂），而有意投資者應將招股章程與補充招股章程（經澄清公告修訂）一併閱讀。

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請參閱本公告「經修訂的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一段以了解關於上市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更多詳情。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內容關於延後股份發售的公告（「**更新公告**」）、補充招股章程及澄清公告。

延遲上市

董事會宣佈延遲上市（原定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市）。待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預期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開始上市。

有關延後股份發售之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回應監管機構發出的提問，本公司決定延後股份發售。提問乃因獨家保薦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接獲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指收到涉及本公司的投訴函件（「**該投訴**」），當中質疑招股章程內的若干披露，並指稱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違反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董事已仔細審閱及考慮該投訴，並有力反駁當中所作出的全部指控。董事認為，該投訴內的各項指控均為失實且毫無根據。

有關本公司就該投訴的回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補充招股章程「2.延後股份發售的原因」分節。

補充招股章程

為向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為讓有意投資者考慮上市延後對其投資決定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補充招股章程及澄清公告，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補充招股章程補充及修訂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而有意投資者應將招股章程與補充招股章程(經澄清公告修訂)一併閱讀。

經修訂之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

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關於股份發售由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其他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¹⁾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以及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刊登有關刊

發補充招股章程的公告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刊登補充招股

章程及申請表格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二零一八年⁽¹⁾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申請期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登記認購申請開始時間⁽³⁾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繳付**網上白表**申請股款
的截止時間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³⁾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以後

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b)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
及(c)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
發售價、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可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包括本公司
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 三月二日(星期五)起

可通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三月二日(星期五)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

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

系統⁽⁶⁾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送／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經澄清公告進一步修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在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停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3.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經澄清公告進一步修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經澄清公告進一步修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以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倘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且失效。
6.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提供其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提供其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者相同。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獲取詳情。

倘申請人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經澄清公告進一步修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獲接納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均會作出／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將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則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延遲兌現或無效。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須待(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投資者如於取

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經澄清公告進一步修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經澄清公告進一步修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承董事會命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沛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沛盛先生、湯敏華女士、許業豪先生、許穎雯女士及江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黃禧超先生。